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鹤发改价管〔2017〕297号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 我省天然气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浚县物价所，有关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现将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天然气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7〕12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天然气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7〕1271号）

2017年12月14日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鹤壁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鹤发改〔2017〕103号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鹤壁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鹤发改〔2017〕103号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鹤壁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鹤发改〔2017〕103号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《鹤壁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鹤发改〔2017〕103号

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发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价管〔2017〕1271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省天然气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、办）：

今年以来，受环境治理深入实施、能源转型攻坚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，天然气需求大幅增长。尤其是入冬以来，我省天然气需求数据连创新高，导致近期我省部分地区天然气供需矛盾加剧，天然气销售价格出现明显波动。为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，保证民生用气不受影响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液化和压缩天然气（含车用气）经营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依规诚信经营，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加强价格自律，规范价格行为，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有关情况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。

二、各管道天然气上下游经营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各项规定，不得擅自涨价，自觉维护管道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、各天然气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不得恶意囤积哄抬价格，不得价格欺诈，不得相互串通，不得操纵市场价格，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，不得实施其他任何形式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市场价格及相关舆情监测，出现异常价格波动时要立即按程序向本级政府报告，采取措施及时处理。

五、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制定天然气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，加强对市场天然气价格的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，要依据《价格法》、《反垄断法》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，对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案件予以公开曝光。



2017年12月8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8日印发

